

株洲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市水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拟订全市水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水务行业国有资产监管、水务行业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与科技科、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科、水库移民科、机关党委、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小水电管理站、水政监察支队、河湖管理服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7 个，分别是：株洲市水

利局(机关)、官庄水库管理局、酒埠江灌区管理局、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河西防洪排渍管理站、防汛物资储备站、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00 人，在职人数 251 人，其中在岗人数 251 人；离退休人数 210 人，其中退休人员 21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水利局(机关)和官庄水库管理局、酒埠江灌区管理局、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河西防洪排渍管理站、防汛物资储备站、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01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9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019.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55.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1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9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19.4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4500.4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9.6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51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3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山洪预警、堤防维护及水土保持经费项目 188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更新维护；查处涉河、涉水违法行为；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宣传等；酒埠江渠道防渗配套及工程管护费、抗旱资金、水费项目 16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防汛抗旱及渠道维护等；官庄水库维修养护经费项目 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防汛抗旱及渠道维护等；市防汛物资储备及泵房维护经费项目 7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期间物资储备及泵房维护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080.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8 万元，上升 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

加，从而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0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01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0.47 万元，项目支出 51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6.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8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5.3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新购置了两辆公务用车。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 3 月全市水利工作会议 100 人 3 万元，2022 年 12 月全市水利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 60 人 2 万元，2022 年 11 月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会议 30 人 1.5 万元，2022 年 5 月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布置会 60 人 2.5 万元；2022 年 11 月全市移民工作会议 30 人 1 万元，2022 年 4 月酒埠江管理局防汛工作会议 70 人 1.05 万元，2022 年 6 月酒埠江管理局抗旱工作会议 60 人 0.95 万元；培训费 12.27 万元，主要包括 2022 年 7 月全市水利信息宣传培训费 60 人 2 万元，2022 年 5 月党务工作者培训 70 人 3 万元，2022 年 5 月河西排渍站事业编人员培训 24 人 1.27 万元，2022 年 11 月河东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培训 40 人 4 万元，2022 年 6 月酒埠江管理局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70 人 1.1 万元，2022 年 7 月酒埠江管理局党建知识培训 50 人 0.9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